

东华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学位） 论文盲审管理办法

（2021 年修订）

为了提高硕士学位论文质量，强化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意识，建立和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东华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和《东华理工大学涉内部事项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根据学校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开展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基本要求

第一条 申请盲审的硕士学位论文需在导师或导师小组精心指导、审阅下撰写完成并正式定稿，经导师及学院分管院长签字同意后，方可提交盲审，否则不予受理其盲审申请。

第二条 送审的学位论文不得出现导师、作者及其他有可能辨认出论文来源的文字、图片等信息。具体以《东华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格式规范标准》相关要求为准。

第三条 涉密及涉内部事项学位论文应隐去涉密信息进行盲审。如论文确需保留无法隐去的涉密信息，需按照《东华理工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管理暂行规定》，在学校科研与科技开发处、国防军工保密办公室等部门办理涉密确认审批手续后，提交研究生院审定。

第四条 复审的学位论文也必须按照上述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执行。

第二章 基本程序与方式

第五条 学位论文通过论文查重系统检测后，采取“双盲”评审方式，普通公开学位论文外送两位同行专家匿名评审；涉内部事项学位论文评阅专家数量应为普通公开学位论文评阅专家的1.5倍，即外送三位同行专家匿名评审，其增加的评阅专家费用由导师在相应的科研项目经费中单独列支。

第六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按照研究生院下发的通知要求，经导师、学院分管院长签字同意后，将学位论文纸质版与电子版交所在学院，各学院汇总后提交研究生院。电子版应与纸质版内容完全一致，研究生院将进行抽查，如发现不一致，将取消本次学位论文送审资格。

第七条 负责和参加学位论文送审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阅人信息，不得向评阅方透露学位申请者及导师信息，以保证盲审工作的公平、公正和严肃性。

第三章 结果认定及处理

第八条 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分为五个等级：A. 90分及以上；B. 80-89分；C. 70-79分；D. 60-69分；E. 59分及以下。其中C等级（70分）及以上为合格等级。

第九条 盲审结果按下表认定处理：

结果分类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普通公开学位论文盲审结果（两位同行专家评审）	均为A、B等级。	含1个C等级，其余均为A、B、C等级。	含1个D等级，其余均为A、B、C等级；或含1个E等级，其余均为A、B等级。	含1个D等级，其余均为D、E等级；或含1个E等级，其余均为C、D、E等级。
涉内部事项学位论文盲审结果（三位同行专家评审）	均为A、B等级。	含1个C等级，其余均为A、B、C等级。	含1个D等级，其余均为A、B、C等级；或含1个E等级，其余均为A、B等级；或ACE、BCE。	含DD、DE、EE等级，其余均为A、B、C、D、E等级；或CCE。
结果处理	允许答辩	允许修改后答辩	允许修改后复审	延期半年送审

第十条 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及处理意见为第九条所列“Ⅰ类，Ⅱ类”情形，学位论文作者必须按专家意见修改后，经导师签字同意，方可参加答辩。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及处理意见为第九条所列“Ⅲ类”情形，论文经过修改后，经导师和学院分管院长签字同意，学位申请人可在盲审结果下达一周内，向研究生院申请复审。复审结果符合第九条所列“Ⅰ类，Ⅱ类”情形，可以参加答辩，“Ⅲ类，Ⅳ类”情形，复审不通过，延期半年送审。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及处理意见为第九条所列“Ⅳ类”情形，盲审不通过，学位论文必须进行较大修改，半年后，经导师和学院分管院长签字确认后，重新申请盲审，其盲审结果按照第九条处理。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在盲审过程中，经查实存在抄袭、作假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者，取消其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盲审专家评阅书中，给出的结论等次与得分不一致时，如能通过“专家评语”表达的含义而明显确认结论等次的，以专家评语为准；否则，以得分为准。具体鉴定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相关学科专家进行。若专家评议得分出现小数点，按四舍五入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因本办法认定的复审、延期等情形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学位申请者承担。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华理工大学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管理办法》（东华理工发〔2016〕135号）同时废止。

